

经济法系列丛书

经 济 法

何山林 邹大有 编著
李夕思 审订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404327

经济法系列丛书

经 济 法

何山林 邹大有 编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DV 73 / 10
内 容 提 要

本书密切联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际,讲授我国经济法的相关内容: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行为、代理、时效、财产的所有权、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税法、专利法、商标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经济纠纷的调解和仲裁、经济诉讼等,编写既科学严谨,又深入浅出;既纲举目张,又条理清楚;既易学易记,又非常实用。本书不仅可供各类大专院校用作教材,同时也是社会各阶层、各行业人员适用的自修读本和办事指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

(成都建设北路二段四号) 邮编 610054

四川仁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 字数 288 千字

版次 1994 年 1 月第一版 印次 1997 年 7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3001—6000 册

ISBN 7—81016—845—2/F·105

定价: 13.80 元

编著者的话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有许多事情要做。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就是要加强经济法制建设。在经济法制的建设中,不仅要加快经济立法、加强经济执法,而且还要进行经济法制的理论探讨和研究,进行经济法制的宣传和教育。只有让更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认识到经济法的重要性,掌握经济法的相关内容并且自觉遵守经济法律规范,才能使经济法发挥最大的社会效能,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编撰了这本《经济法》。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科学性、实用性、严谨性,力求做到所阐述的内容同市场经济密切联系。但由于我们学识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缺陷,恳请读者批评指教。

一九九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二、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6
三、我国经济法的作用	11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4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4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7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24
四、经济法律事实	26
第三章 经济法律行为	28
一、经济法律行为概述	28
二、经济法律行为的形式	36
三、无效法律行为	38
第四章 代 理	47
一、代理概述	47
二、代理的种类及其产生、终止	54
三、不得代理、无权代理和滥用代理	60

第五章 时 效	67
一、时效概述	67
二、诉讼时效期间及其种类	73
三、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与延长	77
第六章 财产所有权	84
一、财产所有权概述	84
二、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	87
三、财产所有权的发生和消灭	91
四、保护财产所有权的方法	94
五、财产所有权的种类	98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	106
一、经济合同法概述	106
二、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10
三、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9
四、无效经济合同	121
五、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25
六、经济合同争议的处理	129
七、经济合同的管理	132
第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35
一、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35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38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141
四、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143

五、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146
六、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48
第九章 技术合同法 ·····	151
一、技术合同法概述·····	151
二、技术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53
三、技术开发合同·····	160
四、技术转让合同·····	165
五、技术咨询合同·····	169
六、技术服务合同·····	170
七、技术合同的管理·····	172
八、技术合同纠纷的解决·····	174
第十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175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75
二、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78
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82
四、厂 长·····	185
五、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187
六、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89
七、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92
第十一章 公 司 法 ·····	195
一、公司法概述·····	195
二、公司法的基本内容·····	199
三、有限责任公司·····	209
四、股份有限公司·····	212

第十二章 企业破产法	220
一、企业破产法概述	220
二、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225
三、债权人会议	229
四、和解与整顿	233
五、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236
第十三章 税 法	240
一、税法概述	240
二、税法的基本构成要素	244
三、税收征管法	248
四、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56
五、对税务争议的处理	260
第十四章 专 利 法	264
一、专利法概述	264
二、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267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71
四、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274
五、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82
六、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284
第十五章 商 标 法	286
一、商标法概述	286
二、商标注册	290
三、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98

四、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301
第十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05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305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309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318
四、外商投资企业的解散·····	326
五、外商投资企业争议的解决·····	328
第十七章 经济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330
一、经济纠纷的调解·····	330
二、经济纠纷的仲裁·····	334
第十八章 经济诉讼·····	350
一、经济诉讼概述·····	350
二、经济诉讼程序·····	357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有它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在法学上称为调整对象，如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婚姻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等。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存在法律部门的划分。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是法学界长期争论的问题之一。前些年，有人从广义上去解释，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经济关系即政治经济学中所称的生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互相结成的社会关系，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各种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相互作用，产品分配的形式等。经济关系是内容非常丰富、层次非常复杂的社会关系。如果说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就意味着调整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这未免过宽，而且把传统的调整经济关系的其他法律部门都包括在内。这种无所不包的经济法就不可能有自己的特

定的调整对象。另一种意见是从狭义上去解释,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以行政命令和计划为前提的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或认为经济法就是调整社会组织之间根据经济合同而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这种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解释,又未免太窄,与当前庞大的经济法体系不相适应。可见,它们都难以完整地揭示出经济法的科学含义。

近几年,法学界有一种比较一致的观点,认为经济法不能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有的经济关系还要由其他法律部门调整,如民法、行政法等。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这个“一定范围内”,有的学者将其概括为: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我们认为,这是有道理的。根据这种观点,经济法只调整下述两种特定的经济关系:

1. 经济法调整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是指国家对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其他非生产部门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所进行的组织、计划、指挥、调节和监督活动的总称。由此产生的经济关系,不是一般的平等主体间的经济关系,而是具有国家通过政权机关对经济实行管理的内容,所以称为经济管理关系。这种经济管理关系具有三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当事人一方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二是国家同社会组织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是物质利益关系;三是从管理对象的范围来划分,经济管理关系可分为国内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管理关系。

我国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 确定国民经济管理体制。主要是规定中央、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中的相互关系以及中央、地方、企业对于人力、物力、财力的权益划分;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经济活动管理的权限分工以及国家机关在实

施管理经济活动中的职权等。

(2) 确定经济法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营活动中的法律地位, 包括它们的活动原则、相互权利和义务以及经济责任、经济利益等, 以法律形式把它们的权、责、利固定下来, 以利充分发挥其主动性。

(3) 确定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调控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式和范围。其中包括规定计划部门的职权与责任以及社会组织在国民经济计划关系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规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保障措施等。

(4) 把价格、利润、成本、税收、信贷、工资、奖金等经济杠杆和经济措施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 用以调节社会生产。

(5) 确定涉外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设立程序、管理体制及应享受的优惠待遇等。

(6) 确定国民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违反经济管理法规时应承担的法律責任。

为了完成上述经济管理关系的调整任务, 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除了在宪法、刑法、民法通则等重要法律中规定了相应内容之外, 还颁布了会计法、统计法、商标法、专利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破产法、税收征管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一批重要的法律。国务院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和最高行政机关, 还依据宪法规定的职权, 颁布了有关税收、物价、审计、工商管理、财政、金融等许多具有经济内容的行政法规。这些都是庞大的经济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经济法调整经济协作关系

在我国, 社会组织主要指全民和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

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它们在进行经济活动过程中，基于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而发生的经济关系，是社会主义经济协作关系。这种经济协作关系的特点有：一是参与经济协作关系的主体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二是社会组织在经济协作中发生的是物质利益关系；三是根据经济协作关系所涉及的范围不同，可以分为国内经济协作关系和涉外经济协作关系。

我国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协作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规定社会组织在参与经济活动过程中，怎样以经济合同的形式确定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 我国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进行横向经济联合时应遵守的法律规定及国家的保护措施。

(3) 规定中国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经济交往时，怎样以经济合同形式确定权利义务关系。

(4) 规定社会组织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纠纷的解决方法、程序等。

为了完成上述经济协作关系的调整任务，国家已制定并颁布了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国务院还颁布了技术引进合同条例及一批经济合同的实施细则、条例。国务院还颁布了有关保护横向经济联合的行政法规。这些也都是经济法的组成部分，为调整经济协作关系提供了法律依据。

至于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不是作为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问题，我们认为，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经济关系，它主要是指企业内部上下左右之间在企业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既有纵向的又有横向的，可以分别归属于上面所述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不必专门列为一个方面。

(二) 经济法的概念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国内外法学界众说纷纭。尽管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早在 1755 年就在他的《自然法典》中提出了“经济法”这个名词，但并未阐明经济法的含义。1842 年法国另一位空想社会主义者泰·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再一次提出“经济法”这个名词，但没有对“经济法”一词作任何解释。德国学者奥特 (Oitter) 1906 年在《世界经济年鉴》上首先使用“经济法”这个概述，也仅是用来说明与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并未赋予任何严格的理论含义。在经济法发源地的德国，直到现在人们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也并不统一。前苏联的一些法学家对于经济法概念的争论，持续了近六十年，仍莫衷一是。

为了便于教学，对“经济法”下一简明的定义是非常必要的。近年来，我国学者从各种不同角度来给经济法下定义。概括起来有：

(1) 从经济法的内容下定义，认为“经济法是规定社会经济活动中的相互关系的法律的通称。如土地法、森林法、公司法、保险法、外贸法等等都属于经济法”。

(2) 从经济法的作用下定义，认为“经济法就是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

(3) 从经济法的体系和结构下定义，认为“经济法是各种经济法规的总称。它是一种范围相当广泛的带有综合性的法律”。

(4) 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下定义，认为“我国经济法是调整为调整社会主义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从调整对象这个角度来表述经济法的定义已被绝大多数学者所接受。我们认为，法律部门的划分既然是以它们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为根据的，那么，从调整对象的角度来阐明经济法的

含义是比较科学的。

基于这一点,根据我们在上面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分析,可将我国经济法的定义简明地概括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 经济法的产生

要研究经济法产生的原因,必须要有正确的思想作指导。列宁告诉我们:“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为了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被一大堆细节或各种争执意见所迷惑,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①。我们探讨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也要从历史联系中加以考察。

世界上最早出现的法律多是诸法合一。在以自然经济为主、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时代,不用说经济法,就连刑法和民法也难以分离出来。随着简单商品经济的发展,被称为民法雏型的罗马的“市民法”和“万民法”先后产生,用以调整财产关系。到了资本主义时期,生产力得到很大的发展,经济生活更加繁杂,需要更多的法律部门去调整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特别是商品经济关系。于是,1804年法国颁布了民法典(即拿破仑法典),集中地反映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要求。1807年又颁布了

^①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3页。

商法典，使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更加完备。但这还不是现代意义的经济法。

据学者考证，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以1890年美国颁布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为代表。该法案针对当时美国经济中垄断与竞争的矛盾，为维护竞争而宣布“……政府开始向托拉斯下手”，成为资本主义国家反垄断法的鼻祖。但经济法的大量出现还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因为此时资本主义已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一方面生产更加集中，大垄断资本家的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日益膨胀，逐渐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着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另一方面垄断资本家又各自为政，各行其是。于是，代表整个资产阶级利益的资产阶级国家，一方面通过资产阶级“国有化”，直接控制国民经济的一些重要部门，实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另一方面则不得不运用法律手段直接制约经济关系，干预经济生活。特别是在战败的德国，为扭转物资匮乏、经济崩溃的局面，曾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1919年颁布，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等。这些经济法规比较明显地摆脱了民、商法所确立的经济活动自由化的原则，以法律形式提出了国家意志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从而标志着经济法的正式产生。

通过上述分析，不难看出，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国家。这是由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首先，经济法的产生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需要用法调整各种经济关系，没有法律调整，经济秩序必然处于混乱状态，从而威胁到资产阶级整体利益。而在奴隶制、封建制社会里，商品经济不发达，立法的重点主要是刑法。其次，经济法的产生是资产阶级民主的产物。资产阶级民主的重要表现形式就是改人治为法治，国家对经济

活动的管理也要依法进行,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地位平等,这样就必须制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否则就无法实现经济活动中的公平、自由等原则。再次,经济法的产生也是协调资产阶级国家内部关系的需要。在资本主义国家,作为资产阶级利益总代表的国家中央机关,经济和企业之间发生种种经济利益冲突,这些问题处理不好,也会削弱资产阶级统治,要协调它们之间的关系,就必须制定有关的法规,特别是经济法规。

(二) 经济法的发展

经济法自20世纪初从德国产生后,对世界各国影响很大。首先是一些欧洲国家和日本渐次接受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进行经济立法。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世界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各国之间对外经济关系的日益扩大,国家愈来愈需要用经济法来调整各方面的经济关系,使经济法获得了较快的发展。

1.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发展概况

如果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主要是调整垄断与竞争的关系的话,那么,战后则把注意力放到规范经济主体及其活动方式上。如法国1925年颁布《有限公司法》;德国1937年颁布了《单行股票法》作为对其1892年《有限公司法》的补充;英国1929年颁布《公司法》;美国各州都分别制定了自己的公司法,在此基础上,美国联邦议会于1928年制定了统一的企业公司法;日本1938年也制定了《有限公司法》。

在经历了1929年至1933年经济大危机后,资本主义国家认识到,只有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总体调节,才能使资本主义经济大体恢复平衡。于是,总体调节国民经济成为经济立法的